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37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吳尚臻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6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27號、第2667號、第292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尚臻(以下稱聲請人)再審聲請意旨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判決錯誤，害聲請人無故被暴力法警，粗魯、野蠻強盜土匪似的南投派出所員警，僅憑一紙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亂開的拘捕票即違法逮捕，為何判聲請人要關20日、罰金1萬元呢，聲請人究竟是犯了什麼罪啊？為何你們要冤判我，毀損不得上訴，聲請人到底毀損什麼啊？做法官不可如此冤枉人啊。本案均是南投縣○○鎮○○路000巷0弄00號李英春假借南投國宅住戶黃素秋誣告、偽證，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濫起訴，亂開拘捕票、偽造文書等，於民國110年至今陷害，聲請人並無犯罪事實、無罪證，有不起訴書可證，什麼公共危險罪，並無放火燒物，應起訴李英春、黃素秋誣告及偽證罪才是，一、二審枉法裁判，故申請再審，判決之繕本請逕自調閱，冤判是理由，證據是無罪證云云。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且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

01 必其聲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
02 一，或同法第421條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
03 者，始得准許之。次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以裁定駁回
04 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法第434條第3項、
05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
06 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
07 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
08 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2次聲請再審的原因事實及
09 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均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
10 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11 第1437號、109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再審意旨雖主張其係因李英春、黃素秋誣
14 告、偽證，聲請人並無犯罪事實及罪證等節，惟聲請人曾經
15 以上開聲請再審意旨之相同事由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以
16 112年度聲再字第168號、113年度聲再字第166號裁定，以其
17 再審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在案，有各該裁定、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同一原因事實
19 及證據方法，再次鋪陳前所主張之內容，重行向本院聲請再
20 審，無非係執其主觀上自認符合所指之再審要件，而就原確
21 定判決已為論駁之事項，徒憑己意，再事爭辯，或認應再予
22 再審救濟，然均未提出進一步之新事實、新證據，揆諸前揭
23 說明，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且無從補正，其
24 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以駁回。

25 (二)至聲請人另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
26 227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南投國宅第21屆管理委員會暨第22屆
27 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會議記錄等，欲證明李英春假借南投國宅
28 住戶黃素秋誣告、偽證一節，惟此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2
29 項規定「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
30 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
31 審」不符，自不能認為是合法之再審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再審理由之主張及所提之證據，或係以同
02 一原因聲請再審，或未提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2項規定，
03 以其他證明資料替代確定判決作為證明，而達到與該有罪確
04 定判決所應證明之同等程度而程序不合法，依照上開說明，
05 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又本件再
06 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再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
07 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11 法官 陳 宏 卿
12 法官 陳 玉 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吳 姁 穗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